

#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一阶段）财务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补充文件

## 一、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的提问及回复：

### 1、招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 四.投标要求

1) 报价依据：本采购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，按立项总投资扣除土地动迁费为计费基数，参考执行 2016 年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》（沪发改投〔2016〕70 号）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。投标人的报价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收费标准或项目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，否则作否决处理。

本工程是否有土地动迁费？如有土地动迁费金额为多少？

**回复：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197843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061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38 万元，预备费用 8343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用 22645 万元，具体以最终批文为准。本工程无土地动拆迁费。**

2、“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1、项目编号：SHXM-00-20230906-1017”与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目编号：310104000240118152413-04060057”不一致，以哪个为准？

**回复：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40118152413-04060057。**

3、“10、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（包括但不限于）”中（9）资格条件响应表；（10）实质性要求响应表；是否有投标参考格式。

**回复：请根据招标文件中，第三章招标需求中已有列明表式进行填写，招标文件 word 格式将作为附件上传，便于投标人使用。**

**链接：[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MxMoyzJgQudUdjP9\\_JFlg](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MxMoyzJgQudUdjP9_JFlg)**

**提取码：yfu0**

## 二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主动澄清和补充说明：

1、本补充说明各点要求和事项而须发生的所有费用，均应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。无论在报价中是否计列费用，一律视为已确认了本补充说明的各项要求。

2、投标单位书面提交的问题在本补充说明中未说明的，在招标文件的各类资料中均已详列，请各投标单位再自行查阅。

3、补充说明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，以本补充说明为准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招标代理：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